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獲監管機構核准及撤銷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批准關於撤銷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26年1月5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下發的《四川金融監管局關於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川金監復〔2026〕1號)，批准本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日期（即2026年1月4日，「核准日期」）起生效，其全文請參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ybccb.com)。

鑑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獲核准生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自核准日期起依法撤銷，同步撤銷監事會下設的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下設委員會相關職務，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廢止。本行監事均已確認與本行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四川，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肖玉烽女士、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及趙靜梅女士。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